

中西區區議會



CB(1)1339/05-06(01)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檔 號： C&WDO
電 話： 2852 3477
傳真號碼： 2542 2696
電子郵址： cwdc1@had.gov.hk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電傳急件(共 6 頁)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主席 劉皇發議員
(傳真號碼： 2121 0420)

劉主席：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西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一
有關「落實基建項目—儘早在添馬艦
興建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討論項目

中西區區議會曾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落實基建項目—儘早在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文件。本區議會得悉 貴會將於本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添馬艦發展工程的項目，現按中西區區議會主席的意思附上上述區議會會議有關討論添馬艦發展的會議紀錄摘要草擬本，以供 貴會參閱。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
(陳鈺薇 *Camel* 代行)

附會議紀錄摘要草擬本

副本分送：行政署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 陳選堯先生
(傳真號碼： 3101 530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西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
第八項會議紀錄摘要
(草擬本)

第 8 項：落實基建項目：儘早在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0/2006 號)

(下午 5 時 50 分至 6 時 45 分)

1. 主席歡迎行政署、建築署、規劃署和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2. 行政署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陳選堯先生利用電腦投影向議員簡介有關工程計劃。至於政府總部現址及美利大廈日後用途，陳先生補充說，由於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是二零一零年，距今仍有一段時間，當局在現階段作出決定，但在作出決定前定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社會、經濟、環境、歷史和公眾的利益及需要等。
3. 胡楚南先生表示，鑑於該幅用地已經荒廢了八年之久，提交文件的議員認為有關工程項目實應盡早落實，以免香港的發展處處落後於其他城市。再者，如果工程能夠順利推行，亦會有助降低建築界的失業率。他指出在該幅中西區的土地上興建政府總部，也會為本區以至本港創建一個地標，對推動旅遊和提升形象都有幫助。
4.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a) 陳財喜先生就有關發展工程提出一些疑問。他指出有些人建議在西區興建新政府總部，另一些人則強調考慮到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關係，新界西才是本港日後的中心。此外，部門的文件沒有詳細交代所涉及的古蹟保育問題，而且從成本效益的角度考慮，他也認為政府是否應動用 49 億元為「三司十一局」提供辦事處，尤其是他認為政府只需八個政策局便已足夠。
 - (b) 楊位款先生表示，民建聯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就選址問題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當中表明了該黨的立場。他認為當局在現階段可繼續聽取各界意見，而無須急於決定在二零零七年推出項目。他表示地盤面積僅為 4.2 公頃，可持續發展的空間其實十分有限，所以認為可探討利用另一幅面積較大的土地作可持續發展用途的可行性。至於造價方面，他指出如果把 49 億元的撥款用來資助地鐵支線項目，相信有關項目應早已水到渠成。

- (c) 陳捷貴先生表示並不反對把政府總部搬到添馬艦的建議，但卻反對當局以招標方式重新發展「政府山」。他指出政府山屬維多利亞舊城區的一部分，而維多利亞舊城區則是過去本港的發展重心地區，所以爲了承傳文化，當局必須尊重政府山過去的歷史和文化，並致力加以保留。
- (d) 楊少銓先生詢問假如把該幅土地作興建政府總部之用，則是否難以找到其他合適的沿海地點供興建商業樓宇。不過，他認爲與其把商用樓宇集中在該區，倒不如把土地用途分配得平均一點，所以他在整體上支持在添馬艦興建新的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另外，他指出如果把全幅土地劃作休憩用地，則主要只會惠及港島或本區的居民，而對較少使用休憩用地的其他地區的居民，也不算十分公平。
- (e) 鄭麗琼女士表示部門的文件沒有交代在搬遷政府總部後將有何交通安排，例如如何在金鐘提供足夠車位和應付額外的汽車流量。此外，她憂慮日後當局會基於額外交通流量而提出需要填海興建額外行車道。因此，爲了保護海港，她贊成把該幅土地用作休憩用地或大型廣場，並要求政府在諮詢市民後才就土地用途作出最終決定。她強調在該處預留一個缺口，才能讓港島區的空氣有較佳循環，但如果在該處興建高樓大廈，便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她也質疑應否花費納稅人的 49 億元爲政府興建一個政府總部。另外，她指出現時有不少非政府機構借用添馬艦舉辦大型活動，並就此詢問現有政府總部是否已經嚴重不敷應用，使當局非要在添馬艦興建新的政府總部不可。
- (f) 何秀蘭女士表示，她過去在立法會沒有反對有關方案，但現時想跟進有關問題。她批評當局只會在申請撥款時才諮詢議會，但在獲批撥款後便會堅持行政機關可全權決定如何運用土地資源，所以難怪議會不願輕易批出撥款。另外，她指出社會福利署的綜援辦事處十分擠迫，反觀政府總部東、西、中翼則寬敞得多。但據文件所說，當局只會讓政策局的官員遷入擬建的新總部，而首長級官員的職位據悉已凍結了數年之久，所以她質疑現有總部爲何會不夠地方使用。因此，她要求當局說明日後遷入新總部的人員（包括首長級人員和支援人員）每人會佔用多少地方。她亦要求部門解釋立法會 60 名議員將會如何使用達 16,000 平方米的地方，而當局又是否假定議員人數將會增加。她認爲如果當局未能清楚交代政府總部現址和新址的用途，議員不應支持有關計劃。
- (g) 甘乃威先生指出，不少人認爲能否建成新政府總部是曾蔭權先生能

否連任行政長官的指標。他表示如今政改方案和西九計劃先後以失敗告終，假如連興建新政府總部也未能成事，便會是徹底的失敗。因此，除非政府有意服務更多香港以外的市民，否則絕對沒有遷入新政府總部的需要，更不應單單爲了協助曾先生爭取連任而匆匆地興建新政府總部。他強調議員應與時俱進，反映市民的最新意見。他認爲議員也需考慮政府總部現址的問題。另外，他認爲除了把該幅土地作興建新政府總部外，也可考慮把它善用作其他用途，所以反對盡快在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

- (h) 林乾禮先生說，當局不應以舊政府大樓維修費用高昂作爲興建新總部的原因之一，並指出英國的古舊政府辦公大樓仍能如常運作。此外，他指出不論在什麼地點興建新總部也會製造就業機會。他要求部門交代在行政長官遷入禮賓府後，當局是否仍有需要在新總部預留地方設立行政長官辦公室。他要求部門交代擬遷入新總部的「三司十一局」的實際編制。如果最終落實計劃，他建議把建築物的地面層和綠化天台對外開放，以及把金紫荊搬到添馬艦的廣場。他也要求當局拒絕讓人以維園作爲遊行示威的起步點，而可批准示威者在添馬艦同一地點集合和舉行活動，以免他們在遊行途中佔用街道和浪費社會資源。
- (i) 主席表明支持盡快在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他指出如果不作上述用途，而把土地用作休憩用地或拍賣，他便有所保留。鑑於中區已有太多商業樓宇，他不贊成把土地拍賣。另一方面，議員也應考慮把土地用作休憩用地是否最佳做法。他指出在該幅土地附近的大會堂、郵政總局等也是值得觀光和保留的，如果再加上新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則更可凸顯「公民廣場」的概念，讓市民可以善用整個海濱。他期望當局在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之餘，能夠把該處建成本港的一個地標。他認爲把總部遷離政府山將有助減輕該處現有的交通壓力，而比較現政府合署地點，市民也較容易前往新政府總部表達意見。

5. 陳選堯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政府在一九九八年決定把添馬艦地皮從賣地計劃中抽出來，把土地用途劃爲「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休憩用地」，並建議部份用作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這些土地用途均在有關的規劃大綱草圖中顯示。該草圖是經過公眾諮詢後，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城規會同意，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有關規劃大綱圖。在二零零二年政府宣佈添馬艦發展計劃的細節時，當局亦曾先後向立法會和區議會解釋計劃的詳情，並得到支持，可惜當時「沙士」疫症爆發，否則工

程現應已展開。

- (b) 如果要考慮其他選址，便需進行所需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而且若要把該些地點的現有用途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會涉及有關法定程序，包括公眾諮詢等工作，這可能共需要數年的時間完成。
- (c) 政府現時尚未就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的未來用途作出最終決定，但日後在作出決定之前，會考慮規劃、社會及經濟狀況、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等多項因素。
- (d) 現時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只有足夠地方容納部分政策局的人員，而政府需租用商業樓宇或用其地政府樓宇作政策局的辦事處。例如，民政事務局和教育統籌局的辦事處位於灣仔，而財經事務局則有部分組別的辦事處是位於金鐘海富中心。此外，由於現有政府總部樓面面積不足，政府也不能在辦事處內提供適當的輔助設施，如較大的記者室、舉行大型會議的會議廳等。
- (e) 現有立法會大樓面積亦不足，立法會現時需佔用其他三處地方，包括中區政府合署西翼、中環萬國寶通大廈及太子大廈，以提供秘書處和議員的辦公地方。
- (f) 在二零零三年擱置計劃前，部門估計約會有 3200 名人員搬入新政府總部大樓。部門估計日後遷入該處的人數將會相若，但實際人數現時仍在計算當中。不過，當局只會讓與制訂政策有直接關係的局和部門遷入新政府總部大樓，例如現時佔用美利大廈而與制訂政策沒有直接關係的一些部門則不會遷入該處。而以前屬教育署而現時已併入教統局的人員，如果他們與制訂政策無關，也不會搬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
- (g) 至於 49 億元造價的調整及詳細分項數字，當局會在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提供有關數據。事實上，49 億元的數額是按照二零零三年的計劃估算得出，而日後的實際造價則會視乎有關發展計劃的最終設計、面積及投標價格趨勢等而定。
- (h) 「公民廣場」的概念與政府的想法十分接近。當局希望把添馬艦發展為主要公民社區設施的用地及一個香港的地標，以匯聚行政及立法機關成員和使用文娛用地的市民。

6.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關志偉先生回應說，部門就中環第三期發展所進行的交通評估中已包括了有關發展區，而新政府總部大

樓和立法會大樓所產生的交通流量只會令現時的中區交通流量增加少於1%左右，所以不會帶來太大影響，加上日後 P2 路和中環灣仔繞道也將會落成，交通應會十分順暢。至於公共交通方面，則不論乘搭巴士或地鐵，乘客前往新總部都會比前往現有總部方便得多。添馬艦也會提供私家車位和的士站，以方便市民大眾前往該處。

7.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何永賢女士補充說，部門亦關注到屏風效應和環保建築問題，並擬在標書內首次要求投標者就標書內他們建議的建築物設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確保擬建的幾組建築物不會造成空氣不通的情況。部門也擬在標書內加入環保概念，包括研究使用再生能源、減少耗電量、增添綠化設計等。

8. 甘乃威先生表示，就他所見，有過半數發言的議員反對盡快在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此外，他建議把議員就議題的發言記錄送交立法會以供參考。主席請秘書處盡快把會議紀錄整理好和送交立法會。

9.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李志苗女士補充說，政府在現階段尚未就現有政府總部和美利大廈的未來用途作出最終決定。鑑於該兩個地點在現有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均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部門必須根據《城規條例》的法定程序，包括就擬議的用途更改，取得城規會同意，向公眾展示用途地帶的修訂和考慮公眾就此提出的反對意見和申述，才可改劃土地用途。部門在考慮未來用途時，會一如既往考慮交通、環境、基建、歷史文化保護等因素，以及諮詢公眾和區議會。

10. 主席謂議員雖有不同意見，但大家均普遍關注現有政府總部的未來用途，故希望當局能注意這點，並向公眾作出交代。

11. 主席多謝各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